

ICS 03.080

CCS A 90

DB3205

苏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5/T 1019-2021

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建设与管理规范

2021-06-11发布

2021-06-18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明确定位	2
4.2 合理规划	2
4.3 集成服务	2
4.4 逐级解决	2
5 组织架构	2
5.1 领导机构	2
5.2 县(市、区)综治中心	3
5.3 镇(街道)综治中心	3
5.4 村(社区)综治中心	3
6 机构设置	3
6.1 功能定位	3
6.2 进驻机构	3
6.3 人员配置	4
7 场所设施	4
7.1 场所要求	4
7.2 “一站式”接待大厅	5
7.3 研判区	5
7.4 指挥区	6
8 信息化建设	6
8.1 基本要求	6
8.2 硬件配套	6
8.3 安全防护	7
8.4 雪亮技防	7

9	运行要求	7
9.1	基本要求	7
9.2	通用流程	7
10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8
10.1	调解原则	8
10.2	调解流程	9
10.3	三调衔接	11
11	日常管理	12
11.1	制度要求	12

DB3205/T 1019-2021

11.2	经费保障	12
11.3	进驻人员管理	12
11.4	档案管理	12
11.5	监督与评价	12
11.6	安全管理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共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美健、缪文学、潘剑铭、寇亚辉、张帆、林祥达、徐弢、顾典、罗富文、杨雄力、李婧。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明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综治中心在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苏州市作为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知重负重敢争先，勇担使命不畏难，勇当“争做表率、争当示范、走在前列”的时代先锋，始终把平安建设基层基础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GB/T 33200-2016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以人民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整合本级综治资源，形成有机整体，提升综治中心的实战能力，并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派员进驻或网络可视化办公等形式共同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社会治安相关公共管理服务。

本文件的编制依托GB/T 33200-2016的要求，结合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旨在对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在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场所设施、信息化建设、运行要求、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特别是健全完善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 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的总体原则、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场所设施、信息化建设、运行要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和日常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1部分：总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3200-20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DB32/T 3375-2018 公共场所母乳喂养设施建设指南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public security

各部门各方面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营多种手段，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来源：GB/T 31000-2015,3.1]

3.2

综治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center

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业务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设施，整合各类资源，通过系统文本、图像等各种信息数据进行集成、交换、共享等方式，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

3.3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mediation and resolution of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各级调解组织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依法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矛盾纠纷的活动。

3.4

三调衔接 comprehensive use of three ways to mediate conflicts and disputes

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委综合协调、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的要求，开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有效预防、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 总体原则

4.1 明确定位

综治中心应整合本级社会治理资源形成有机整体、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式的重要平台。

4.2 合理规划

根据人口分布等因素，选择交通相对便利、群众办事方便的地方设立综治中心。根据办件数量，合理设计综治中心的规模，满足公共服务功能。

4.3 集成服务

按照“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模式，由综治中心设置窗口，进驻单位派员。提供来访接待、法律咨询、矛盾调解、人口管理、心理咨询等功能，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现场解答或咨询，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处理非正常上访，加强对非正常上访人员的教育、培训。

4.4 逐级解决

充分发挥基层综治中心的力量，按照发生地点、事件层级，由相应的综治中心逐级解决问题，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本级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5 组织架构

5.1 领导机构

5.1.1 市级综治中心负责全市综治中心总体规划和指导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各级综治中心组织关系图见图1。

5.1.2 县(市、区)综治中心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办)负责领导。

5.1.3 镇(街道)综治中心由镇(街道)政法委员(书记)负责领导。

5.1.4 村(社区)综治中心由村(社区)党组织负责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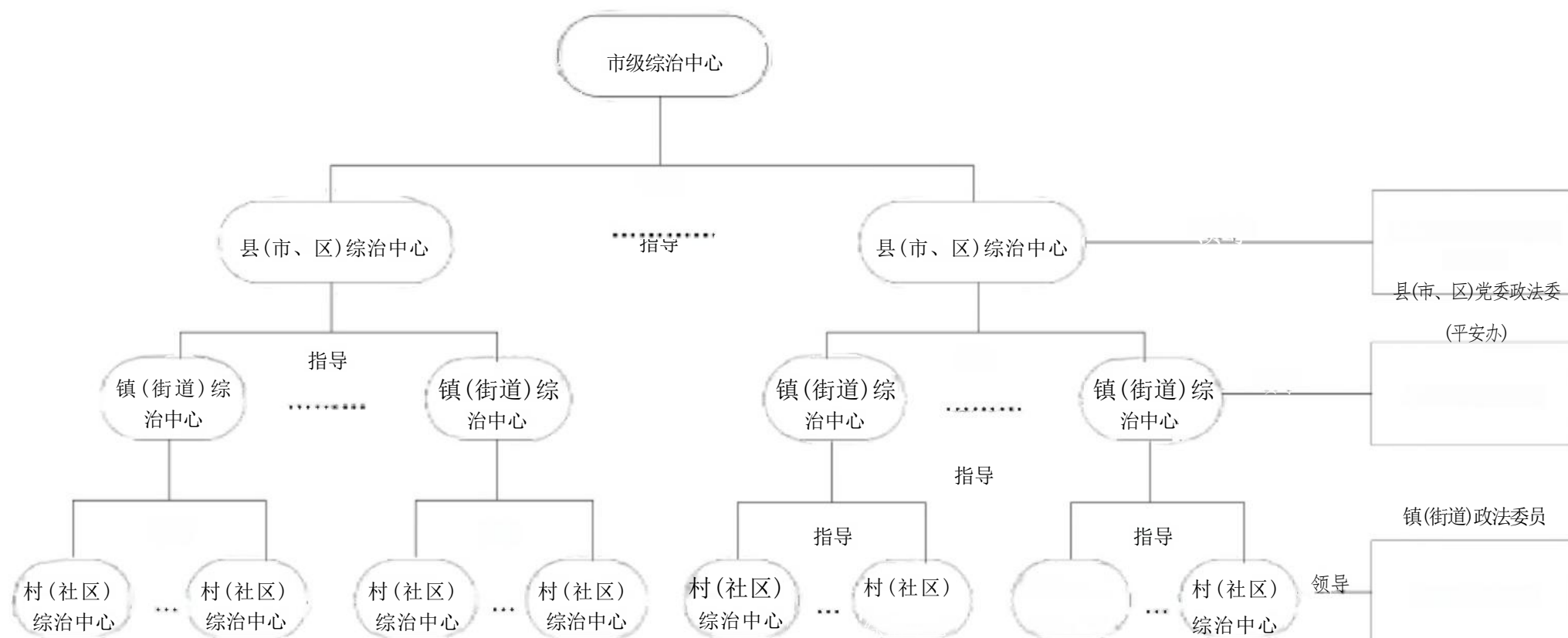


图 1 各级综治中心组织关系图

5.2 县（市、区）综治中心

5.2.1 依托县（市、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或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编制建设，推动多中心合一。

5.2.2 有条件的县（市、区）宜建立相应级别的事业单位，配备5名以上事业编制和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5.2.3 县（市、区）综治中心宜设置综合管理科、受理协调科、监督考核科、信息保障科等科室。

5.3 镇（街道）综治中心

5.3.1 镇（街道）综治中心应依托同级社会治理与社会事业局（社会治理局）或集成指挥中心建设。

5.3.2 有条件的镇（街道）宜建立相应级别的事业单位，并配置相应职数。

5.4 村（社区）综治中心

5.4.1 村（社区）综治中心应与警务室、为民服务分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一体化运作。

5.4.2 有条件的村（社区）综治中心宜配置专职工作人员。

6 机构设置

6.1 功能定位

符合GB/T 33200-2016中第5章的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88001137063006123>